

# 中国人民大学

Renmin University  
of China



# 性社会学研究所

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 
Sexuality and Gender

<http://www.sexstudy.org>

[首页](#) | [学科建设](#) | [基础研究](#) | [应用研究](#) | [著作发布](#) | [图书检索](#) | [通俗文章](#) | [文献介绍](#) | [讨论地带](#) | [通讯文档](#)

您的位置: [首页](#) -> 《中国“性”研究》第27辑

## 香港的中国外劳性工作者

作者: 紫藤 (香港) 来源: 《中国“性”研究第27辑》 类别: 《中国“性”研究》第27辑 日期: 2008.05.26 今日/总浏览: 4/12

香港的中国外劳性工作者

紫藤 (香港)

过去千百年, 世界各地都有不少性工作者为了生存、为了改善自己的生活, 流徙到其它国家。但由于社会对性工作者的歧视、道德的批判及外劳非法的身份, 令外劳性工作者往往被边缘化, 经常面对各种暴力、压迫而得不到任何支持。

香港回归中国后, 由于内地居民来港政策的改变, 与及中国经济及社会的发展, 内地来港的性工作者人数不继上升。她们能透过个人游, 探亲、或商务等证件到港。她们分别来自湖南、湖北、四川、广东、广西、江西、河南、哈尔滨, 而当中大部份来自农村。

由于社会及政党的压力, 香港警察对中国外劳性工作者作出严厉的打击, 无论是外劳性工作者或被怀疑是性工作者的人士, 都经常会被拘控。而警方及法院在调查、拘捕及控告等执法的过程, 亦经常违反人权。警方的行动不但违反国际人权公约, 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, 亦违反香港的人权法。

### 与外劳性工作者相关之法例

虽然卖淫(性服务)在香港并非违法, 但有很多相关的法例。外劳性工作者因为旅客身份工作而被控「入境条例115违反逗留条件」。街头的外劳性工作者亦有机会被控「引诱他人作不道德行为」。此外, 外劳性工作者亦有机会因违反其它入境条例而被控。

为了拘控内地性工作者, 警察经常违反人权, 包括无理拘控、殴打、滥用职权, 甚至诬告性工作者。香港法律虽然只容许警员拘控主动拉客的性工作者, 但警方经常无理拘捕在街上站立或行走的女子。当中不单令不少女士无辜被拉, 亦为警察制造滥权空间, 例如用手机拍摄站在街上的女士之样貌; 恐吓、殴打以迫令她们承认自己是性工作者。当中更经常有警员掐造证据, 诬告被捕人士, 妨碍司法公正。而被诬告的案件中, 以被诬告在街头拉客(俗称企街)的情况特别严重。

根据现时法例, 性工作及性工作者本身并非违法, 但在公众地方提出以金钱换取性服务, 则提出者会违反香港刑事条例第200章147条「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」。换言之, 要以此罪拘捕性工作者, 必先由性工作者主动提出服务的价钱及内容, 警员才能进行拘捕, 若性工作者只是站在街上或在街上行走, 并没有企图引诱他人, 她们根本并不犯法。反之, 若警方主动引诱性工作者, 向她们问价, 那犯罪的便是警员而非性工作者。而现实的情况许多时却是警察先问价。而更普遍的情况, 是警员截查有关人士, 然后立即把她们拘捕。当事主被捕后, 警员会用恐吓及讹骗的手段, 迫令性工作者签署「白纸」或「假口供」。

然而, 由于社会对性工作者仍存歧视与偏见, 认定性工作者不是好人, 甚至认为她们是罪犯, 法官亦往往倾向相信警察的口供, 令性工作者在审讯中难以获得公平的审判, 进一步纵容警察对她们无理拘控、胡乱砌生猪肉。

而内地来港的女士被无理拘控及诬告的情况尤其严重。单是过去3个月, 透过外展及探[1]监, 我们接触了超过30名内地女子, 包括性工作者及一般内地旅客, 她们当中的7成5都是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被警察拘捕; 而超过8成曾在警署被骗或被迫签署假口供纸。早前香港大学一项调查亦指出, 在19名被控「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」的内地女子中, 有差不多一半(9名)内地女子在被捕前都没有主动引诱警员, 其中4宗是警察主动引诱她

们，余下5宗则是警察要求她们出示证件后再把她们拘捕。由于她们对法例不了解，再加上法庭的官僚及法官的偏见，即使她们并没犯法，亦会被迫认罪。

即使警员没有采取拘捕行动，他们亦会用各种手段，不准她们走到街上，例如强迫拍照、恐吓及殴打等。2006年紫藤便收到82宗女子在街上被警员强迫拍照的个案。

警察以上的做法，不但侵犯人权，而且会令内地性工作者更进一步走向地下，令她们承受更大的人生安全及职业健康风险，甚至堕入人口贩子及黑社会的圈套。警员胡乱拘捕以及砌生猪肉，令相关案件的检控数字急剧上升，直接增加了法庭处理案件的压力，按香港大学研究的说法，法庭为免大量案件积压，法官考虑判刑时多省去个人背景，凡同类案件一律以平均3分钟审理，流水作业式的判刑，以及不考虑涉案人背景，都使人对香港司法健全失去信心。再者，无论兴建新监狱还是监狱的日常运作，其成本并不低，每名囚犯一天的平均成本便需500多元，胡乱拘捕及砌生猪肉只会加重监狱压力，增加不必要的库房支出，浪费纳税人金钱，制造更多冤狱。香港执法部门严重侵犯内地性工作者的权利，亦违反

而香港政非在处理内地外劳性工作者的案件时，只是把她们当作罪犯，并非采用其它国家经常使用的反贩卖手法处理案件，以致即使有内地性工作者报称被贩卖时，警方及执法机关，亦漠视有关投诉。而香港政府的做法，亦违反”消除对女性一切歧视公约。

虽然外劳性工作者可能违反香港的法例，但警察不应利用社会对她们的不认同而剥削及侵犯她们的人权。外劳性工作者，正面对双重的法律问题，包括：入境条例及性工作的刑事条例的拘控。亦面对双重歧视，包括：外劳与及性工作者的身份。亦虽然性工作非列事化，无法解决外劳违反入境条例的问题，但可以减少因性工作带来的压迫及歧视。令外劳性工者象其它行业的外劳一样，不会因身份而受到特别的压迫。

---

[1] Karen , Carole and Robyn (2007) , Bureaucratic Justice : The incarceration of Mainland Chinese Women Working in Hong Kong's Sex Industry,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Vol 51 , no.1

关闭窗口

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未经允许请勿转载，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。